《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

的若干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5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台《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15〕4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同步发布了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近年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材料设备种类、招投标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该文件已不能适应现有建设工程货物招投标形势，亟需修订。

2023年12月，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货物招投标监管工作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启动《若干规定》修订工作，形成了《若干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过程

2023年12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召开了《若干规定》修订启动会，对修订内容、重要材料设备名录等进行了讨论；后续多次、广泛征求各类市场主体意见，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稿》修订思路，对重要材料设备范围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在前期充分调研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进行了整合，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包括明确招标范围、优化招标程序、完善评标办法三部分共计十八条内容。修订范围涉及删除七条不适用条款、调整四条原有条款、新增七条条款，具体如下：

（一）适应当前货物招投标发展趋势，删除与现有监管方式不适应的条款；

（二）修订完善建设工程货物名录，新增了轨道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重要材料设备，进一步优化完善货物招标范围、明确招标主体，扩大打捆招标范围，更加贴合建设工程货物招标实践需求；

（三）新增样品评审相关条款，解决仅凭书面投标文件难以准确判断、客观评价投标人的拟供货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问题；

（四）新增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投标的相关条款，将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等同业绩证明；

（五）新增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条款，鼓励招标人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绿色建材参与投标设置相应的加分项；

（六）新增最低投标价法及“双信封”投标与评审机制的相关条款，提高评标工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七）新增规范异常低价评审相关条款，规避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八）新增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的相关条款，避免评标专家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倾向性意见，保证评标过程公平公正；

（九）新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条款，鼓励更多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